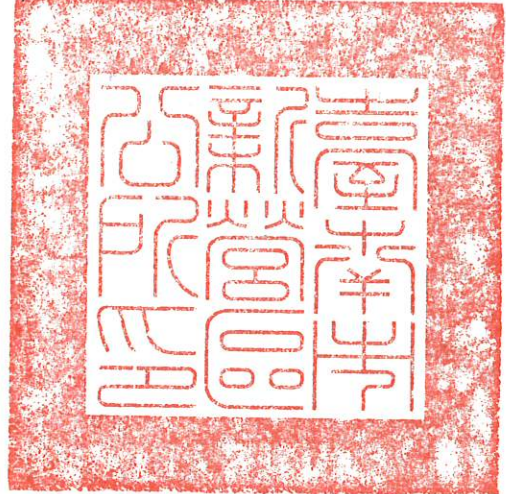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新營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所社字第1140010647號
附件：死亡證明書



主旨：設籍本區低收入戶李長福君於114年4月16日往生，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家屬不得異議，特此公告。

依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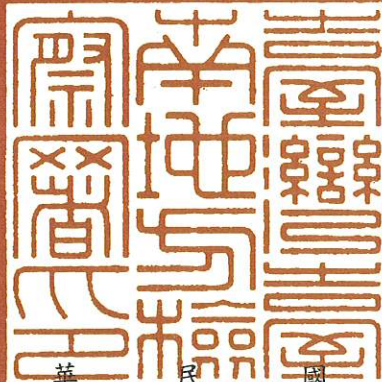
- 一、旨揭李長福（男性，民國57年7月8日生，身分證字號：F12074****，戶籍地址：臺南市新營區嘉芳里10鄰復興路863號），大體現冰存於臺南市柳營祿園殯葬專區（臺南市柳營區柳營路1段35號）。
- 二、公告期間：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

代理區長翁振祥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

114 南相字第 602 號

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

姓名	李長福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護照號碼 居留證統一編號 其他證明文件號碼	F120742014
戶籍地址	台南市新營區復興路863號				
出生時間	民國伍拾柒年柒月捌日				
死亡時間	民國壹壹肆年肆月壹拾陸日捌時參拾玖分				
死亡地點及場所	麻豆新樓醫院 ☒ 醫院 ☐ 診所 ☐ 長期照顧或安養機構 ☐ 住居所 ☐ 其他				
死亡方式	☐ 自然死 ☒ 意外死 ☐ 自殺 ☐ 他殺 ☐ 不詳				
死亡者行職業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		
死亡原因：					
1. 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甲、窒息					
2. 先行原因：乙(甲之原因) 進食中食物噎塞 (引起上述死因之因素或病症) 丙(乙之原因) 丁(丙之原因)					
3. 其他對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 (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					
				依法醫所醫剖字第 依臺南地檢署剖他字第	號解剖鑑定 號解剖鑑定
				檢察官 法醫師 檢驗員 醫師	 
中華民國壹壹肆年肆月壹拾柒日					

本相驗屍體證明書如未註明不得火葬即屬可火葬

相驗不收任何費用

附註：1. 本案業經相驗完畢，准由殮葬申請人將屍體領回殮葬。

2. 本署地址：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310號 為民服務中心電話：06-2959731

3. 本證明書填發一式十三張，兩張附卷備查，一張由法醫室存查，十張交殮葬申請人辦理戶籍登記及殮葬等手續之用。

4. 本證明書如不敷需要請將第一張影印所需張數後並連同正本至本署服務處申請（申請人請帶身分證及印章）。

5. 請持本證明書一張，於死亡者死亡之日起三十日內，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或線上申辦。

6. 繼承人於被繼承人去世時，宜依民法規定辦理繼承或拋棄繼承。

7. 因犯罪被害死亡案件，如需法律諮詢、心理諮商、經濟協助，請洽「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南分會」。

地址：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310號1樓 電話：06-2971552